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1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于捷（原名洪怡潔）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2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于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于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判決確定後，移送執行，茲受刑人業經陳奉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 官 洪榮家

法 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玉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